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经管院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发布《经济与管理学院 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：

为明确教师参与学院公共服务的工作量，进一步鼓励全院教师参与学院各项公共服务工作，经系（室）提议，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，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现将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》印发给你们。

即日起学院年底绩效考核将按该标准计算公共服务，该标准未尽事宜按《经济与管理学院二次分配方案》（经管院字〔2019〕2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表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0年5月20日

附件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表

一、重点工作（发放劳务费）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
1	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	500 元/门	
2	博士生招生初试命题	500 元/门	
二、评审类工作（按学时补贴）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
1	本科转专业面试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2	推免面试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3	各类项目立项/结题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4	学生各类竞赛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5	博士国奖答辩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6	研究生复试面试评审	8 学时/人/天	面试专家/秘书
7	青年教师引进面试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8	外聘人员招聘面试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9	职称评审	8 学时/人/天	
10	其他评审类公共服务	8 学时/人/天	

三、各类申报或方案修订工作（按学时补贴）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
1	本科生/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	32 学时/专业	
2	新专业申报/学位授权申报	32 或 48 学时/专业	
3	省一流专业申报	48 学时/专业	
4	国家一流专业申报	64 学时/专业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
5	博士后流动站申报	64 学时	
6	其他申报类公共服务	视工作量参照确定	
四、其他（按学时补贴）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
1	研究生开题/中期/毕业答辩	硕：15 学时/生/年 博：23 学时/生/年	
2	本科/研究生各类监考	3 学时/人/场	
3	本科教学鉴定	按规定课时补贴	
4	教师培训	按规定课时补贴	主讲人
5	招生宣传——校园开放日	8 学时/人/天	
6	招生宣传——外出招生宣传	8 学时/人/天	
7	华山青年学者国际论坛联络人	8 学时/人/天	
8	新生入学教育	8 学时/人/天	主讲人
补充说明：在学校核拨工作补贴或发放劳务费的情况下，同一事项选择补贴学时与补贴劳务费之一，不能同时补贴。			